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1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 106,4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92,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7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8,96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将于2026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3*****701	邱国良
2	00*****511	彭小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6 月 3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5,000	27.14	11,550,000	40,425,000	27.14
高管锁定股	28,875,000	27.14	11,550,000	40,425,000	2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25,000	72.86	31,010,000	108,535,000	72.86
三、总股本	106,400,000	100.00	42,560,000	148,960,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48,96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2535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56,392,000 元÷106,000,000 股×10 股=5.300000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42,560,000 股÷106,400,000 股×10 股=4.000000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0.530000）÷（1+0.400000）。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沙朗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刘丹

咨询电话：0769-38823222-8335

传真电话：0769-22301338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